

休閒農場業者防疫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_____

業者基本資料				
場域名稱		營業場址		
經營者		連絡電話		
防疫措施檢核內容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與 防護 措施	1	每日記錄體溫量測結果並瞭解是否有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如有疑似症狀時主動報告並就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2	每日確認員工或同住家人是否有與公布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重疊等風險事項		
	3	工作人員是否都安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臺灣社交距離app，並開啟藍芽		
	4	不定期抗原或核酸抽樣檢測 (最近一次日期:_____、工作人員:_____)		
	5	工作人員是否有限制用餐或休息區域，區域內以隔板、梅花座區隔，並禁止用餐交談		
	6	工作場域內是否有全程佩戴口罩、面罩及手套或防水圍裙，工作期間勤洗手與消毒，並禁止用餐交談		
	7	拋棄式口罩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是否更換且妥善丟棄		
	8	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是否清潔乾淨並以 75%酒精等適當方式進行消毒		
遊客 人流 管制 與 防護	9	進出場域是否有落實實聯制，以利細胞簡訊發送		
	10	入場時是否有量測體溫及瞭解是否有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有紀錄文件		
	11	進入場域進行手部、上半臂消毒		
	12	人數總量管制，以場域面積計算全場可容納總量(必要時輔		

措施		以時段、批次及人流管制，以避免熱區群聚)，另各別設施則依室內(屋頂及四面牆)遊客活動空間訂定容納總量，並以二級警戒、三級警戒等級降載計算，說明如下： (1)全場總量管制計算，未滿 1 公頃休閒農場，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1 公頃以上未滿 2 公頃，以每人 75 平方公尺；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以每人 150 平方公尺；5 公頃以上以每人 200 平方公尺，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實施二級警戒時，降載至 60%；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40%。 -以 6,000 平方公尺之場域計算，一般防疫期間總量為 120 人，防疫二級警戒時降載至 72 人、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48 人。 (2)室內總量管制計算，遊客活動空間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平常可容納總量，二級警戒，降載至 50%；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30%。 -遊客活動空間為 100 平方公尺時，平常總量為 45 人，二級警戒降至 23 人、三級警戒降至 14 人。		
	13	室內外場域人流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動線)是否有管制		
	14	核心營業時間之時間或空間等人流管制方式(需能避免熱區群聚，如分批限時、預約等) 說明:_____		
	15	遊客間是否有引導維持社交距離管制措施(同行家人除外)		
	16	是否有工作人員或場域內標示提醒全程佩戴口罩，且社交距離內有非同行家人或無阻絕設備時，禁止脫卸口罩		
場域活動與清潔防護措施	17	是否有定期環境消毒計畫與紀錄，場域設施及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每天至少 3 次以上(早、中、晚)		
	18	高接觸頻率或高汙染風險處，是否有增加消毒清潔頻率，並於明顯處懸掛消毒紀錄；明顯髒污時，是否立即清潔消毒(廁所、體驗及座位)		
	19	遊客主要活動區域周圍是否有洗手或消毒設備		
	20	工作人員避免與遊客直接接觸(含付款方式、櫃檯適當隔絕)		

		等)		
	21	取消試吃服務或試吃材料有適當防疫隔絕措施並於指定區域試吃		
	22	指定場所或高風險區域，是否有標註提醒禁止飲食、配戴口罩		
飲食區域防護措施 (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	23	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採預約方式以管制人流、營業分流		
	24	每批遊客使用過後是否有清潔消毒使用桌椅		
	25	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		
	26	保持顧客用餐距離，桌次、座位間均至少 1.5 公尺以上		
	27	以個人套餐、分菜後再上菜、自助餐由專人服務型態為主		
	28	外場人員口罩加面罩，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必要時穿戴手套或防水圍裙		
	29	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污染		
	30	無法符合上述規定，僅提供外帶服務		
出現 確定 病例 時之 應變 措施	31	應將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含常態或臨時工作人員、外包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32	場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先暫停營業，至該區域完成一次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33	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與安排進行 SARS-CoV-2 抗原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34	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天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35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		

		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36	場內若發生確診者，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風險區域須暫停營業。		